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 企业认定、复核评价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 企业认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3〕260号），现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复核评价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复核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一）认定工作

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已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择优推荐 1—2 家企业申报。省属企业集团和中央驻鲁企业可直接推荐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论证后择优推荐。

（二）复核评价工作

1.复核评价范围为 2020 年认定及复核通过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附件 3）。

2.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企业做好评价材料填报工作，并提供必需的附件及证明材料。有关数据指标截至 2022 年底，其中财务数据按照已审计的 2022 年会计报表填写。发生更名或重组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需提供名称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根据《管理办法》，复核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将被公告撤销称号并摘牌。

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一）认定工作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推荐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明显成果的企业申报，企业基本条件参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属企业集团和中央驻鲁企业可直接推荐报送。

（二）复核评价工作

1.复核评价范围为 2020 年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附件 7）。

2.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企业做好评价材料填报工作，并提供必需的附件及证明材料。有关数据指标截至2022年底，其中财务数据按照已审计的2022年会计报表填写。发生更名或重组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需提供名称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复核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将被公告撤销称号并摘牌。

三、材料报送

（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属企业集团及中央驻鲁企业于10月16日前将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汇总表及申报材料（附件1、2，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两份）、复核评价材料（附件4，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两份）与推荐文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属企业集团及中央驻鲁企业于10月16日前将申请认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汇总表及申报材料（附件5、6，电子版光盘一份）、复核评价汇总表及材料（附件8、9，电子版光盘一份）与推荐文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0531—51782609，51782610

电子邮箱：kejichu2019@shandong.cn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信厅科技处

1511 房间（邮编 250011）

- 附件：1.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
2.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3.参加复核评价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4.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材料
5.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
6.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7.参加复核评价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8.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汇总表
9.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材料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9 月 28 日